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15〕第 111362 号）所涉及的强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3-1-031 号），因贵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贵公司立案稽查。贵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沪证监处罚字【2014】6 号）。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贵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稽查尚未结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